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802A
电话 (Tel): 010-68357550 传真 (Fax): 010-68357550
网址: www.genlandlaw.com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银股见字(2018)第 0518001 号

致：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伟华和冯万伟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且该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字的签署人均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

簿、《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表决结果统计表等文件；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

4、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表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等证明其资格的资料，其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5、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或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

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 9:00 在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兰女士主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表决结果统计文件，参加会议投票的股东共计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7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议案逐项进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否决《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5,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弃权股数 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二）审议通过《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三）审议通过《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6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上述议案中《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为临时议案，具体情况如下：2018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直接持有公司79.44%股份的控股股东马兰女士书面递交的《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公司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作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审议。公司董事会经审议于2018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主持人和记录人等均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都时尚医疗美容诊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徐喆
徐 喆



经办律师 陈伟华
陈伟华

冯万伟
冯万伟

2018 年 5 月 18 日